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1222025060057531 (交通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局
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
建设工程名称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学书路(荆州路-九德南街)道路工程
建设位置	学书路(荆州路-九德南街)
建设规模	991.47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(1)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;
(2)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;
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;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